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六日 川府发〔1989〕179号

我省全面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以下简称承包制）已经两年多了，承包合同将在今明两年到期，其中今年到期的近20%。实践证明，承包制作为企业改革的一种主要形式，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必须继续实行。但是，承包制确实也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问题，需要认真加以解决。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现对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作如下通知。

一、完善承包制的指导原则

完善承包制要根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要求，有利于搞活企业，特别是注意搞活大中型企业；有利于国家增收，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有利于宏观调控，优化产业结构，抑制需求；有利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有利于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调动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完善承包制要以《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为主要依据，针对当前承包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承包合同内容、承包基数和收入分配等，以及相应的配套改革措施。

完善承包制要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把承包制的完善与加强企业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全面提高企业素质。

二、从实际出发选择承包形式和确定承包期限

选择承包形式，应根据行业、企业的实际情况，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充分考虑企业的发展后劲，在包上交国家利润和完成企业技术改造任务的同时，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

1、凡盈利企业都应把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档分成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作为主要形式；微利和亏损企业实行上交和减亏（或补贴）定额包干。

2、对那些确实具有较大经营风险的企业，职工交纳一定数额的风险抵押金，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

3、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要积极试行“税利分流、税后承包”；已试点的地方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行面。

承包期限，根据治理整顿要求，新订合同一般为二至三年。不同行业应有所区别。

三、正确设置承包合同的指标范围

承包合同指标应包括以下三类：

一是企业承包基数指标。这是反映企业与国家利益分配关系的指标。这组指标是承包合同中的主要指标，是考核承包合同是否完成并对经营者进行奖励和惩罚的主要依据。承包基数指标应根据行业特点加以设置，一般盈利企业都应包括实现利润、上交利润和企业资产增值指标。

二是企业经营目标指标。这组指标是对企业经营管理全面考核的指标，也是考核经营者经营管理责任和社会责任的指标，各行业应根据行业特点加以确定。一般应包括资金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原燃材料耗用、技术进步、产值或销售额、安全、精神文明建设等指标。有创汇任务的企业还应加上创汇指标。这类指标是对承包基数指标的补充和制约，完成时才能兑现承包奖励，完不成应相应扣减承包奖励。这类指标的设置不宜过多。

三是工效挂钩指标，是国家对企业职工工资进行宏观调控的指标，也是对经营者进行奖惩的制约指标。

四、合理确定承包基数

对承包基数的确定，一般应以前三年的年度平均完成数为基础，参照当地或全省同行业资金利润率或工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前景和潜力、技术改造任务等因素，适当调整或重新确定，尽量使承包基数合理。

变更承包经营合同，必须按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规范发包主体和承包主体

发包方应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财政部门，也可以是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为了综合协调发包工作，各地政府可以指定一个部门牵头，由计经委、体改委（办）、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劳动局和企业主管部门等组成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推行承包制的政策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以及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承包方是企业，在与国家签订合同时，由厂长（经理）代表企业与发包方在合同上签字。

厂长（经理）可根据需要，组成企业承包领导班子，但其人数需加以控制。已离退休干部、退居二线的厂级干部和企业在职中层干部均不能进入承包领导班子。

企业内部原则上采用经济责任制的办法，一般不搞层层经营承包。

六、承包经营者的确定

对现在的承包经营者队伍实行“大部分稳定，个别调整”的原则，采用如下四种方式：

1、在上一轮承包中，经营者素质较好，经领导小组认定，并征求企业党组织和职代会意见后，可连续承包。

2、大中型企业，原则上不搞招标承包。需要更换厂长（经理）的企业，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

3、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企业的厂长（经理）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批准。

4、凡需招标选聘经营者的企业，需经领导小组确认，并征求企业党组织和职代会意见。招标中要把好资格审查关，按照干部“四化”标准对投标者的政治素质、经营能力进行严格审查。

七、进一步完善对经营者的奖惩办法

对经营者的奖惩办法，必须依据以下原则确定：（1）经营者有无经营成绩和贡献大小；（2）经营者同职工收入可适当拉开，但差距不能过大，避免引起分配不公；（3）奖惩要公开，增加透明度，以利于监督。

1、取消经营者收入超承包基数利润分成的办法。凡实行经营者个人收入按超基数利润分成的，今年承包分配兑现时就应纠正过来。

2、完成和超额完成承包指标时，实行分档计奖。按同口径计算，经营者的全年收入可高于本企业职工全年平均收入的一至三倍（即最高相当于职工全年平均收入的四倍）。承包领导班子成员的收入可视其责任和贡献分别按经营者收入的0.5至0.8的系数确定。但是，当工效挂钩指标没有完成、职工收入未增长时，经营者和领导班子其他所有人员的承包奖励均不得兑现，职工收入下降，上述人员的收入也应相应下降；完不成承包指标时，应按合同约定比例扣减其收入，直至只保留其基本工资的一半为止。

3、经营者和承包领导班子成员的收入分配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报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兑现。其分配结果要公开。企业领导人的报酬，要接受上级部门和党组织的检查和监督。

八、处理好经营者和职工的关系

厂长（经理）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充分尊重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享受劳动保护的权利、民主监督的权利。坚决按照《企业法》第五章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职工也应积极支持厂长（经理）行使职权，遵守纪律，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有条件的企业可试行“双保或共保合同”制度，由经营者代表行政，工会主席代表职工，签订双保或共保合同，共同确保企业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和职工生活改善目标的实现。双保合同的奖惩应与承包合同和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一致，不能另设一套奖惩办法。

九、加强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

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来进行。要继续执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并在执行中不断加以完善。按照党中央今年七号、九号文件规定，企业党组织处于政治核心地位，主要任务是搞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参与讨论企业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企业党组织要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企业中层干部由厂长（经理）提名，或党委推荐，经党、政领导集体讨论后，由厂长（经理）任免。要稳定和充实政工队伍，按规定评定政工干部的专业职称。要注意发挥企业中工会、共青团和民兵组织的作用。要按照培养和建设“四有”职工队伍的要求，制定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为主的理想、道德、职工纪律、职业技能的具体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要加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教育，大力培养企业精神，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十、加强监督、约束机制

一是企业内部的自我监督和约束，主要是发挥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二是加强宏观调控部门的监督、约束作用。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银行部门要严格考核企业承包合同的完成情况，劳动部门要严格控制企业工资总额，防止企业工资基金的失控增长，严格监督工效挂钩办法的执行；物价、工商行政、审计、计量等部门要严格监督企业财务制度、物价和财经纪律等有关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以上通知，所有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都应认真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建筑企业、物资企业、粮食企业等完善承包制和税利分流、税后承包的具体实施意见，另文印发。请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一并认真研究执行。承包合同尚未到期的企业，也要参照本规定的精神，依照法定程序对原订承包经营合同进行补充完善。